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9號

上　訴 人
即原　　告　黃凱章
　　林怡妏
被上訴人
即被　告　　張明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禹辰
　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3,0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17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